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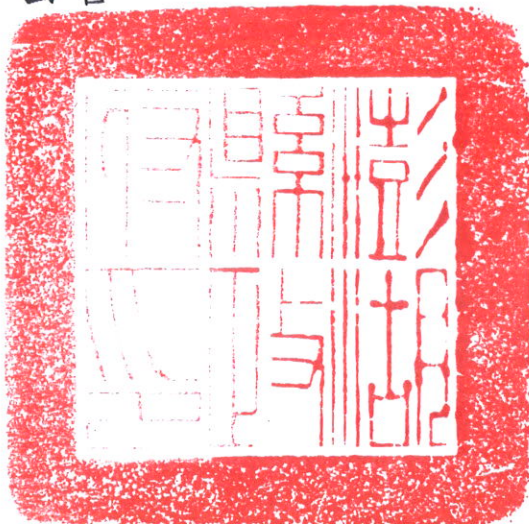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10350040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第3點第2款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 三、修正事項：「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第3點第2款：10噸以下從事單層刺網且使用3公分以上網目作業之漁船筏(不含自用遊樂船筏)，於每年三月、四月、七月及八月間，禁止進入禁漁區內作業，其餘時間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
- 四、本案之修正係綜整科學研究調查結果及本縣漁民建議，性質單純，為求及早修正法規儘速達到漁業資源永續與漁民生計間取得平衡之目的，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4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 五、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 (三)電話：06-9261145、06-9262620#121
 - (四)傳真：06-9264086
 - (五)電子郵件：fm75580@farm.penghu.gov.tw



縣長 賴峰偉